

縣
鄉鎮  
市
市區

##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

役男	本人狀況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 行 申 報 分 部 分 狀 況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家 屬 申 報 分 部 分 狀 況	家 屬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別	存 歿	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或重大傷病證明	備 註
								檢附文件，如申請書所載。

調 查 審 核 分 部 分	鄉 鎮	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或役政人員)	村里幹事 (役政人員)					
	市 區	綜合審查意見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					
	公 所		擬辦	審核	批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情形	擬辦	審核	批示				

說明：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正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

二、鄉(鎮、市、區)公所之「綜合審查意見」欄，在其方格內劃「V」表示。

三、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相關規定：

(一) 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條文：  
第七條第一項 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其役期與服常備兵役者同。

(二)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有關條文：  
第十一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

二、役男已婚並育有十五歲以下子女，除役男及配偶外，無其他家屬，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者。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或其他家屬均屬第一款之情形者。但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者，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

前項役男及家屬年齡之計算，應以出生之翌年為一歲計算之。

第一項所稱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及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家屬，係指下列役男親屬：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
  - 三、祖父母、曾祖父母。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 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國內設籍者為準。

第十三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管訓處分、感化教育。
- 二、失蹤並經戶籍註記有案。
- 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
- 四、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養護，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
- 五、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學士以下學位者，其就讀最高年齡，高中（職）至二十歲，大專校院至二十四歲，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年齡一歲。
- 六、現正服義務役之預備軍（士）官、常備兵或非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

第二十一條 役男因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屬家庭因素者，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屬宗教因素者，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

